



监测报告

同源国益（晋）字 Z[2401]0013-1 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检验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经涂改无效。
- 5、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
- 6、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加盖  标识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未加盖  标识的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仅作为参考。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10、若对本报告中数据、结果有疑问，请联系本机构。

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北三巷 35 号三层

电话：0351-3058700 传真：0351-3058106

邮编：030008 网址：www.tygy.cn

邮箱：tongyuanguoyi@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412050705

名称：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北三巷35号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705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目名称：2024年山西沃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承担单位：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强恩源

项目负责人：刘萌萌

报告编制：赵洁

审核：梁天佐

签发：杨啸林

签发日期：2024.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姓名	李威巧	董王星	刘萌萌
上岗证号	TYGY006	TYGY062	TYGY046
姓名	田梦	薛睿	张杨科
上岗证号	TYGY065	TYGY051	TYGY003

目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执行标准及限值	1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五、监测结果	3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对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单工位离心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一天，一天三次（半年检）

三、执行标准及限值

表 2 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	单工位离心机废气排气筒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颗粒物	15mg/m ³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2 监测仪器全部经校准，见表 4

表 4 仪器设备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部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1 款)	YQ-A-210	2023.06.12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T-125D	YQ-A-6	2023.10.07	

表 4 仪器设备校准一览表（续）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部门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YQ-A-10	2023.10.07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YQ-A-25	2023.10.07	
浮子流量计	—	YQ-A-84	2023.07.03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3 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见表 5

表 5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YQ-A-210	
使用前校准日期		2024.01.06		使用后校准日期		2024.01.16	
仪器（流量）校准	仪器流量读数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使用后校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仪器判定
	20	19.7	1.5	19.9	0.5	≤±5	合格
	40	39.7	0.8	39.7	0.8	≤±5	合格
	50	49.2	1.6	49.6	0.8	≤±5	合格

4.4 监测质量控制，见表 6

表 6 监测质量控制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g)	允许范围	判定	备注
颗粒物 (YQB0701)	采样前重量	12.20948	—	—	符合 HJ 836-2017 的要求
	采样后重量	12.20952			

4.5 工况负荷，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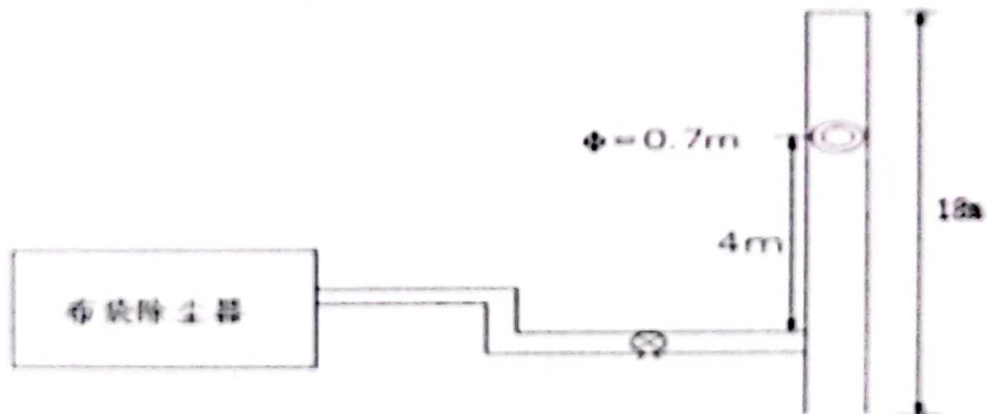
表 7 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
2024.01.15	铸管	500	380	76

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标准状态下）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单工位离心 机排气筒 (7#) 2024.01.15	排气量	m ³ /h	8788	8769	8780	8779	—	—	
	排气温度	℃	14.3	15.0	14.6	1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4.9	7.1	5.9	15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62	0.052	—	—



单工位离心机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